

##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

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107.3.20

議題主旨	攝影服務平臺提供攝影服務業務，並附隨設計安排交通食宿行程，該附隨服務是否屬於旅行業業務
產業領域	攝影服務業
<b>一、案件內容簡述</b> <p>業者經營線上攝影服務平台，主要提供媒合攝影師、攝影師拍攝、照片影像文件等服務業務。在提供外拍攝影服務時，常受到消費者要求代為安排其他客製化服務，如往返攝影地點之交通工具、飲食及住宿等交通及食宿行程之設計安排，僅是附隨於攝影服務之加值服務，則此附隨服務是否屬於旅行業之業務。</p>	
<b>二、釐清爭點</b> <p>業者經營線上攝影服務平台，主要提供攝影服務業務，倘設計代客戶安排交通及食宿行程之附隨服務，此附隨服務是否屬於旅行業之業務範圍。</p> <p>(相關條文：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10 款、第 27 條)</p>	
<b>三、釐清結果摘錄 (交通部)</b> <b>※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b> <p>攝影服務業倘因辦理外拍攝影需要，為參加攝影者安排往返攝影地點之交通工具、食宿等附隨服務，尚非屬旅遊服務，惟如有假藉辦理攝影活動名義而實質經營前揭條例所列各項營利收費之旅遊行程或服務，則涉有違反前揭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有關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務之規定。準此，攝影服務業者辦理攝影活動，是否涉及違反前揭條例規定，尚未可一概而論，須視個案具體事實認定。</p>	

###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



創新法規沙盒案件申請平台

[www.sandbox.org.tw](http://www.sandbox.org.tw)

法規時，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挑戰新領域，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

 0800-056476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

